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佳倫

相　對　人　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明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7 月25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零貳拾肆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原以第三人黃定宏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惟查相對人之代表人現為曾明棋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，故應以曾明棋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8 年7 月25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8 年5 月未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6,681 元、108 年6 月未領薪資37,261元、108 年7 月未領薪資37,226元、108 年8 月未領薪資19,459元、資遣費183,894 元、未休假代金1,503 元及端午節獎金20,000元，合計336,024 元，上述金額相對人應於108 年8 月15日前先行給付積欠聲請人之108 年5 月、6 月份薪資及端午節金，另應於108 年9 月5 日前給付積欠聲請人之108 年7 月、8 月份薪資、資遣費及特別休假未休假代金。詎相對人並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前揭勞資爭議，經科技部新竹科

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至遲應於108年9月5日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端午節獎金共計336,024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：「…㈡有關積欠工資部分（其對象及金額勞資雙方應再行個別確認），資方應於108年8月15日前，先行給付積欠勞方之108年5月、6月份薪資及端午節金。㈢資方應於108年9月5日前給付勞方108年7月、8月份薪資、資遣費及特別休假未休假代金。」之結果，並由相對人在確認積欠聲請人5月未領薪資36,681元、6月未領薪資37,261元、7月未領薪資37,226元、8月未領薪資19,459元、資遣費183,894元、未休假代金1,503元及端午節獎金20,000元項目及金額之確認書上蓋用相對人公司及負責人印文在案，亦有確認書一紙附卷為憑，則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應認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揆之上開規定，要非無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琬茹